

簽 於 人事室

日期：112年4月17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縣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「玩美不完美談新女性的心價值定位」講座，請鈞長准予本校參加人員登記公假半日課務自理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4月17日府人企字第1120073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縣府大禮堂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案係自由參加性質非公費排代，奉核後公告講座訊息，並請參加人員辦理報名及請假事宜。
- 二、文陳存。

第一層決行

人事室

核稿

決行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管理員 張琬琪：112/04/17 14:47

統整意見：

2.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陳俊雄：112/04/19 09:28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